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孙剑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孙剑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孙剑	是	3,900,000 股	2016年3月30日	2016年12月13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7.45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之日，孙剑先生共持有本公司 22,349,614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.86%。上述解除质押股份合计 3,9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7.45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.20%。孙剑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2,5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1.19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77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